法治日報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颜清敏:本院受理（2026）粤1802民初1530号原告商康乐诉颜清敏民间借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27137.95元及逾期还款利息（以53137.95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15.6%为标准，自2024年7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以44000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2025年7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以30000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2025年11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截至2025年11月12日止,欠利息11490.2元）。2、原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1000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